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4年5月2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核示。

說明：

一、為避免議案審議延宕，並確保各級課程委員會能正常運作，提升其會議的完整性與代表性，擬於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中，增列第八條第二項有關法定出席率之規範。

二、本案修正後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進修部

1141000143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b>陳秋姁</b> <sup>0527</sup> <sub>1321</sub>	請依秘書室意見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組長 <b>吳慧君</b> <sup>0527</sup> <sub>1400</sub>	副校長 <b>趙貴祥</b> <sup>0529</sup> <sub>1424</sub>
教務長 <b>林正堅</b> <sup>0527</sup> <sub>1548</sub>	
<p>1. 查會議規範第5條，「因出席人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前向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廿條出席人之權利。以上各項，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次查本校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第2項，「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對無故不出席者，經各該教評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遞補或重新組成教評會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屆滿之日止。」</p> <p>3. 本案新增「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會議仍得以實際到場人數進行」，惟未有上開二次延會時預先通知等規範，建議參酌上開規定修正後提會討論，以資完備。</p>	
組員 <b>蔡沛珊</b> <sup>0527</sup> <sub>1431</sub>	秘書 <b>高明裕</b> <sup>0529</sup> <sub>0841</sub>

裝

訂

線

11410001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u>若因委員缺席，導致會議連續兩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而流會，則第三次開會時，即使仍未達二分之一的開會人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會議仍得以實際到場人數進行。</u></p>	<p>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為避免議案延宕，新增第八條第二項條文，以提升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的正常運作和完整與代表性。</p>
<p>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發布</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一致性修正。</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後全文)

88.10.18(8)勤技教字第 421 號函訂頒  
91.01.17(91) 勤技教字第 910317 號函修頒  
9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2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34 號函修頒  
96 年 6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246 號函修頒  
97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6.30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259 號函修頒  
99 年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51 號函修頒  
104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517 號函修頒  
109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18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三級，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

- (一) 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
- (二) 審議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系所學分計畫表。
- (三) 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 (四)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包括輔修、雙主修等)。

二、院課程委員會：

- (一) 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二) 審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系所學分計畫表。
- (三) 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規劃之審議。
- (四) 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五)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三、系、所課程委員會：

- (一) 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二) 審議系所之學分計畫表。
- (三) 課程架構及課程規劃之審議。
- (四) 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規劃。
- (五)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各學院須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提報學院及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冊供課務組備查。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系所行政助理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1人，以及學生代表2人（碩博士班學生1人及大學部學生1人），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列席；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

第四條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由講師（含）以上職等教師5至1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列席，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若因委員缺席，導致會議連續兩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而流會，則第三次開會時，即使仍未達二分之一的開會人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會議仍得以實際到場人數進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核示。		
主辦單位	課務組	總 收 文 號	1141000143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
進 修 部	配合辦理。 專任助理 陳慧蘭 0527 2005 專任助理 尤盈宜 0527 2021 代 進修部 張傳旺 0528 1659 主 任		

裝  
訂  
線



